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晋自然资审〔2024〕10号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晋江荣誉至尚酒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公示

晋江荣誉至尚酒店用地位于梅岭街道，世纪大道西侧，石鼓路北侧，总用地面积 31415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设施用地，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582202300098 号）。建设单位因自身经营需要等原因，现晋江市荣誉至尚酒店有限公司申请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A 区酒店主楼推翻原方案重新设计，建筑各层竖向标高设计根据场地现状对应调整，各层平面、轴立面及剖面图设计相应变更。

2、B 区附楼外立面材质进一步优化提升，建筑各层竖向标高设计根据场地现状对应调整。

3、总平面图场地竖向设计根据现状重新调整，建筑布局基本不变，建筑轮廓线、竖向标高、经济技术指标表等根据单体变更，对应调整。

经审查，本次调整后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符合规划批准要求，经研究，我局拟同意以上调整。

根据《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行政许可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的通知》、《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福建省城乡规划信息公开公示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批准设计方案变更事宜进行公示，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公示期限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23 日）。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权利，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备注：进行陈述、申辩的，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听证的，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提出]。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晋江市世纪大道晋兴成发大厦四楼，电子邮箱：jjcxghj@sina.com，联系电话：85659642。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9 日印发